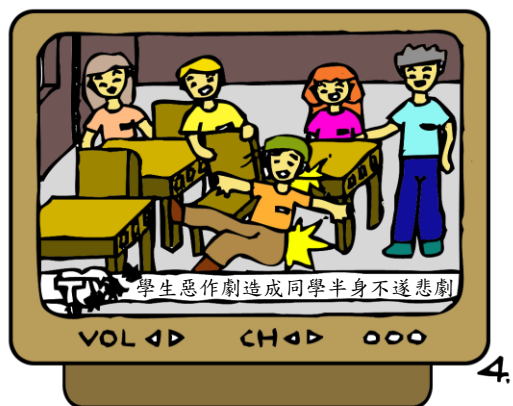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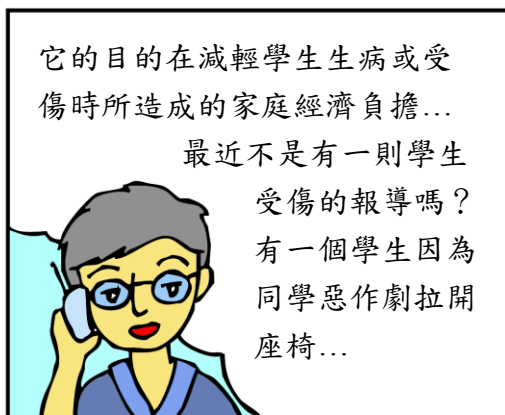


單元六 平安快樂上學去（學生團體保險）

認識危險

俗話說：「天有不測風雲，人有旦夕禍福。」在我們的生活中，存在著各種不可預料的危險，而且可能隨時發生，這種偶發事件，對我們的生命與財產，都會產生不利的影響。在現代社會中，對這些偶發事件所造成經濟上的不安定，則有賴自己透過預防方法來設法排除，然而因為危險事故難以完全防止，所以必須針對事故發生之後的可能損失預先評估，並謀求補救之道，以避免不幸事故發生時不知所措。



學生團體保險是一種政策性保險。政府為落實社會安全制度，並為補償學生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時家庭所受經濟上的損失，特別訂定相關規範，規定各縣市政府辦理各級學校的學生團體保險，並補助部分保險費。每位參加保險的同學，因疾病或外來突發的意外傷害需要住院治療，或殘廢、身故時，由承保的保險公司依照保險單條款約定的標準給付保險金。



5.



6.



7.



8.



學生團體保險內容之給付項目及給付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身故保險金		1,000,000 元。	
殘廢給付	第一級	1,000,000 元	生活補助 滿 1 年：150,000 元 滿 2 年：200,000 元 滿 3 年：250,000 元 滿 4 年：300,000 元
	第二級	900,000 元	生活補助 滿 1 年：112,500 元 滿 2 年：150,000 元 滿 3 年：187,500 元 滿 4 年：225,000 元
	第三級		800,000 元
	第四級		700,000 元
	第五級		600,000 元
	第六級		500,000 元
	第七級		400,000 元
	第八級		300,000 元
	第九級		200,000 元
	第十級		100,000 元
	第十一級		50,000 元
醫療給付	住院	住院保險金	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 50,000 元為限。
		專案補助	1. 限免交保險費學生。 2. 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 200,000 元為限。
	傷害門診		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 5,000 元為限。
	燒燙傷及須重建手術費		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 30,000 元為限。
慰問金		被保險人集體中毒須住院者每人給付 3,000 元。	

註：本表殘廢給付之殘廢等級，其對照之殘廢項目及程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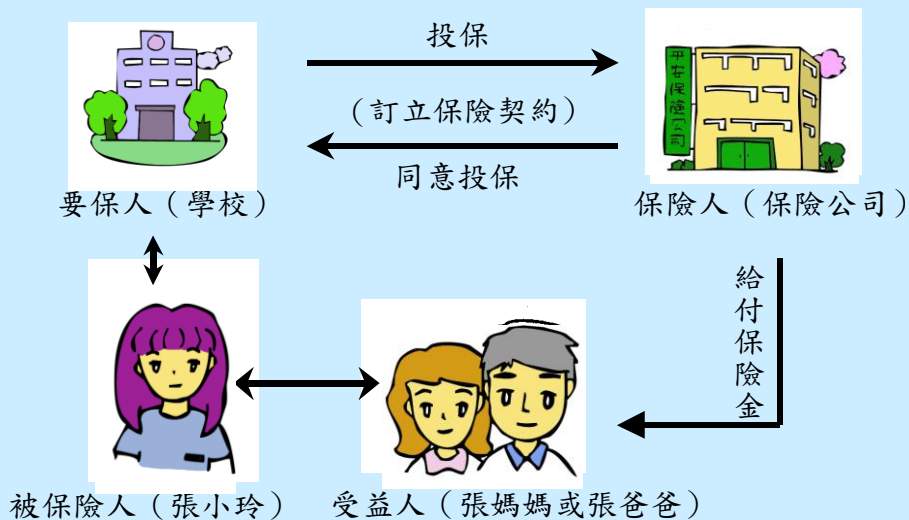
危險分擔之道

雖然危險可能隨時發生，但我們不能因噎廢食，例如因走路不慎可能會被汽車撞到就不走路；游泳可能會溺水就放棄游泳等。其實只要我們能夠做好事前的防範措施，均可降低悲劇的發生。換言之，有些危險只要事先預防，就可以避免或降低。

但我們仍會遇到即使非常小心也無法避免的危險事故。例如颱風、地震等天然災害，以及傷病死亡等。雖然保險不能阻止危險的發生，但是集合大家的力量就可以將損失降低到最小的程度。就個人而言，當意外事故發生時，保險可以提供適當的財務支援，免於陷入經濟拮据的困境，因此對有購買保險的人而言，不論是在心理上或經濟上都能獲得安全感。保險制度是集結大家的保險費，對發生不幸事故的個人給予經濟上救助保障。

保險契約之當事人與關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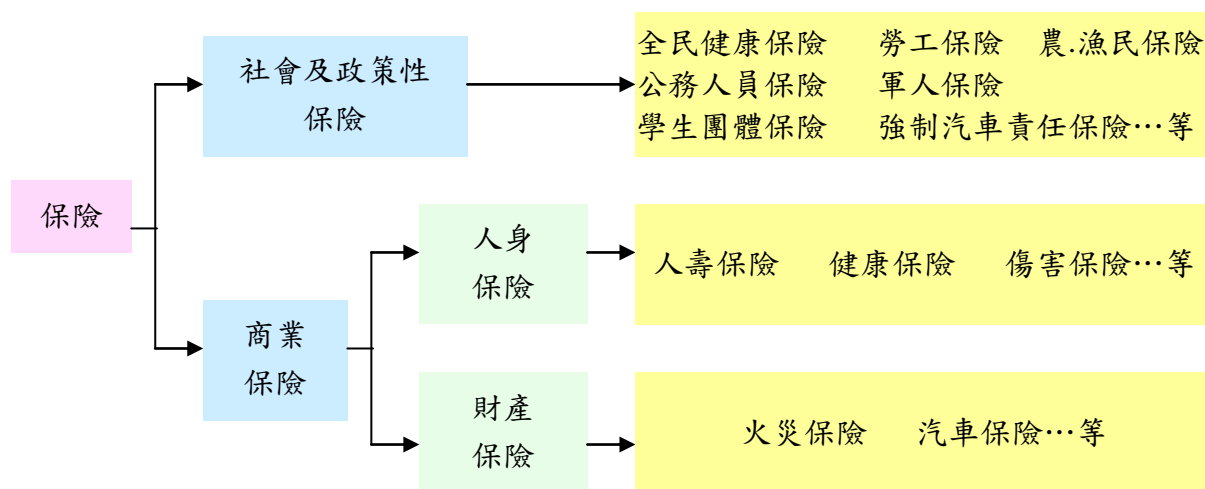
- ★ **保險人**指經營保險事業之各種組織，例如xx保險公司。
- ★ **要保人**是向保險公司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 **被保險人**是指保險事故發生時，遭受損害之人。
- ★ **受益人**是指經要保人指定享有保險金請求權的人。依據現行保險契約的約定，各項殘廢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不可另行指定或變更，但學生團體保險則特別規定以被保險人學籍資料所載之法定代理人或其家長為受益人。



保險的種類

保險的種類相當繁多，可大致分為社會及政策性保險、商業保險兩大類。商業保險依性質又再區分為人身保險、財產保險兩類：

- (1) 人身保險：各種以人身危險為承保標的之保險險種（例如死亡、傷殘、疾病、老年等）。
- (2) 財產保險：指所有非以人身危險為承保標的之保險險種（例如房屋、汽車等財物）。



社會及政策性保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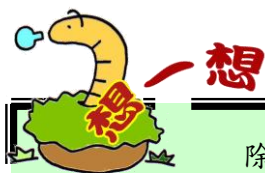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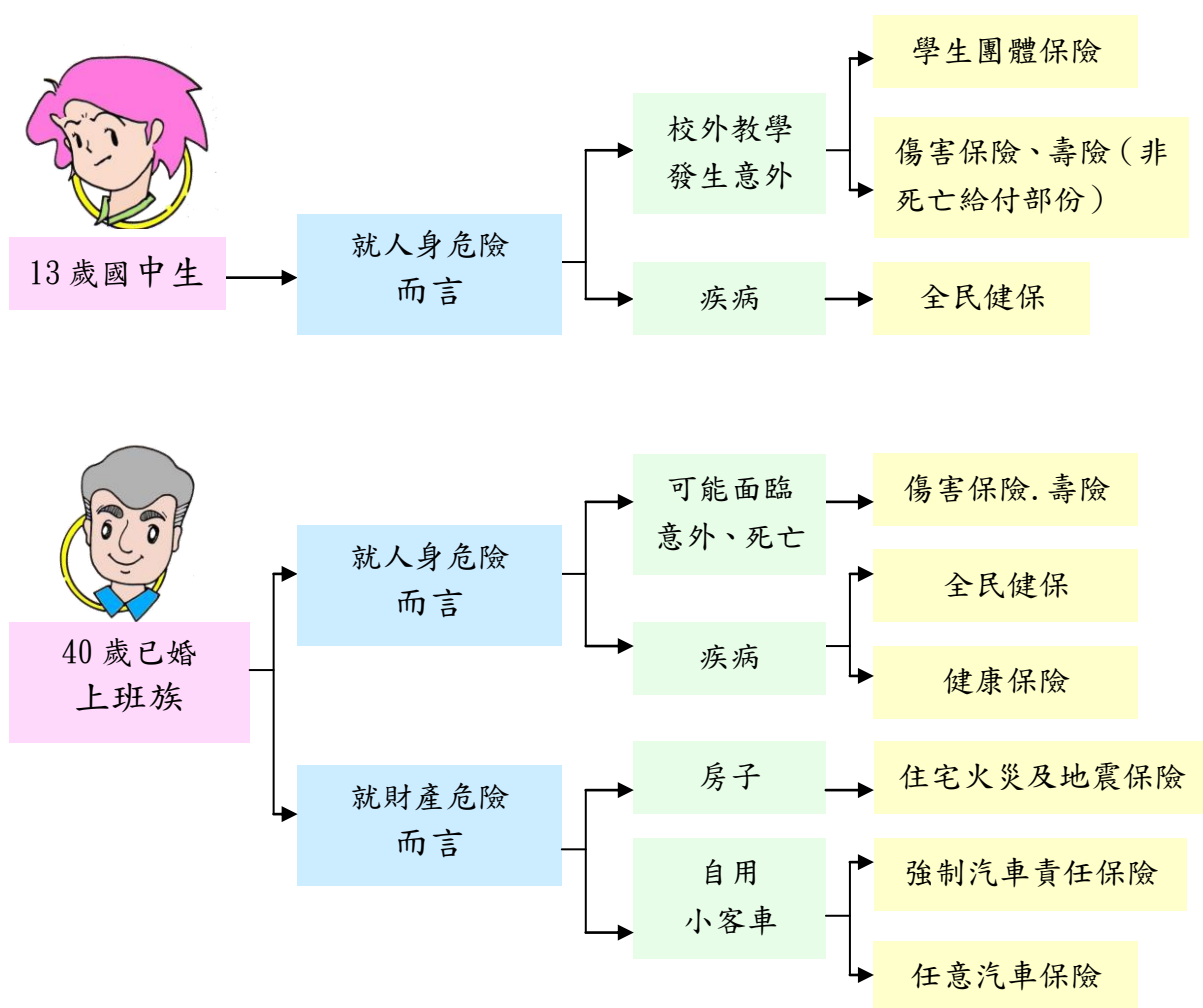
政府為對國民遭遇到生、老、病、死、傷、殘、失業等事故時，能夠獲得基本的生活安全保障，乃開辦勞工保險、公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全民健康保險等社會保險。不過有些保險，是政府為保障特定族群的福祉而立法強制投保，但政府並未編列預算也不是由政府機構所經營，是由一般保險公司經營，這種稱為政策性保險，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即為一例。

社會保險與政策性保險比較	社會保險	政策性保險
經營者	政府	保險公司
強制投保	✓	✓
不得拒絕人民投保	✓	✓
政府預算補助	✓	✗

選擇合適的保險

選擇適當的保險是一門學問，每一個人因年齡、職業、收入、婚姻狀況等不同，對保險的需求也不同。所以每一個人應該先考慮自己所可能面臨的危險，再決定購買何種保險。

保險應以落實生活保障為首要目的，其次才是理財、投資方面的考量，如果只購買儲蓄型或投資型保險，卻疏忽保障性保險之重要，當事故發生時，再來嘆惜保障額度不足，也無法有實質上幫助。



除了全民健康保險之外，你還有其他保險嗎？

珍惜保險資源

檢視我們的社會，保險制度雖已達到相當的水準，然而一般消費者總存有買保險撈本的心態，認為沒有享用到付出去的保費就是虧本，因此保險資源遭到濫用的情形層出不窮。



卜伯伯說他的健保 IC 卡今年已經更新過十次了，



醫療資源的浪費情形有時來自民眾，有時來自醫療院所，通常有下列幾種形式：一種是小病看大醫院，一種是超次診療，一種是小病當大病醫，例如原可門診治療，卻以住院方式處理，或者原本只需給二種藥，但卻給四種藥；更嚴重的則是醫病勾結，例如以健保卡來換取日用品等等。由於醫療資源的浪費，必然會大幅增加醫療服務的支出，而且將成本轉嫁到其他被保險人身上，並不符合公平的原則。



小陳的爸爸已經七十歲了，長期中風臥床，小陳聽說老人家讀補校，可以享有學生團體保險的保障，死亡時可以領到一筆身故保險金，於是便幫臥床的父親報名附近小學的補校，可是小陳的爸爸從來沒有去學校上過課。二個月後，小陳的爸爸因病過世了，小陳於是向承保的保險公司申請學生團體保險死亡保險金。但是保險公司在進行理賠調查後，發現小陳的爸爸從來沒有去補校上過課，是一個假學生，於是拒賠保險金...

保險制度存在的目的，是集合眾人之力來幫助少數遇到危險事故的人，大家平日繳少許的金錢給保險公司保管運用，當有不可預料之疾病或死亡等事故發生時，可以向保險公司申請保險金來應急，這樣才能真正發揮損失分攤的精神。以學生團體保險為例，教育部在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團體保險辦法」，將中小學生團體保險的保險對象限制為二十七歲以下之中小學生，以避免高齡補校學生引發保險理賠爭議。

老師的話

適當的保險可以讓人安心，但並非萬能也不能挽回失去的生命或財產，所以在日常生活中，我們還是應該學習評估危險，謹慎行事。